民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狀（假執行）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相對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為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事：

聲請事項

聲請　鈞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 聲請人依　鈞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判決，命供擔保新臺幣○○○元准為假執行／免為假執行（○○年度存字第○○○號）。

二、 因訴訟已終結，為通知相對人（受擔保利益人）行使權利，茲檢附相關證明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，狀請　鈞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俾以取回擔保金，實感德便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提存書、判決書、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各乙份。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